

#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浓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浓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浓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项目矿井水浓盐水处理系统技改新增 $4\text{m}^3/\text{h}$ 超滤+纳滤，中水回用浓盐水处理系统技改新增 $60\text{m}^3/\text{h}$ 的超滤+纳滤，总用地面积为 $23416.32\text{m}^2$ 。项目矿井水浓盐水处理新增臭氧

AOP 催化氧化，将原有的蒸发塘结晶混盐装置改造为硫酸钠结晶装置，新增 4m<sup>3</sup>/h 超滤+纳滤，新增杂盐干化装置；中水回用浓盐水处理将原有的普通臭氧氧化改造为臭氧 AOP 催化氧化，新增 60m<sup>3</sup>/h 的超滤+纳滤，新增氯化钠双效结晶装置，新增氯化钠干燥包装装置。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2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4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830.1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硫酸钠结晶干燥及氯化钠结晶干燥采用流化干燥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盐酸储罐、硫酸储罐、杂盐储罐排气口处均设置酸雾捕集器，捕集器内设含碱吸收液，酸雾直接通入吸收液内，利用碱中和酸雾，避免酸雾排放。

项目 AOP 催化氧化废气经尾气处理塔吸收，加热催化裂解，去除尾气。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废水包括设备反冲洗水、污泥滤液、离子交换再生废

液、蒸发结晶冷凝水，生产废水均返回系统与来水一同进行处理，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泵及压滤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对空压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并对设备基础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一体化净水器、管式膜均产生污泥，产生污泥均排入污泥压缩池进行脱水，滤液均返回系统重新处理，压缩池产生压滤泥量总计约为 60000t/a(含水率 $\leq 60\%$ )，压滤泥不落地直接送至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图克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填埋处理。

项目杂盐产生量为 4900t/a，盐饼含水率 $< 0.2\%$ ，将盐饼装入 1t 的防渗袋，暂存至占地面积 74m<sup>2</sup> 盐饼临时贮存库，委托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多孔介质过滤器滤料产生量为 36.5m<sup>3</sup>/3a；超滤装置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73 支 t/5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314 支 t/3a，废滤芯产生量为 320 支 t/3a；废微滤膜产生量为 3.65 支 t/5a；所有废滤膜、滤料产生直接由汽车运走不落地，均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项目废树脂的产生总量为 10.95t/5a，产生后袋装置，定期交由树脂回收单位处置。

### （五）防渗

项目调节池、提升池、中转池、清水池、反冲洗池、污泥池采用

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0.261 \times 10^{-8} \text{cm/s}$ ，池体内外两侧铺设 2 层防水涤纶布；污水处理车间地面采用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防渗；项目依托厂区原有 10000m<sup>3</sup> 事故水池。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3mg/m<sup>3</sup>、0.211mg/m<sup>3</sup>，氯化氢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硫酸钠、氯化钠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5mg/m<sup>3</sup>、44.3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 2 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dB(A)-55.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dB(A)-44.1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排污许可证号：91150600573276506D001P，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6-2021-010-H。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